

2025 年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时 间：2026 年 5 月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推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光明区工信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光明区工信局牵头组建评价小组，对2025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2023年修订颁布了《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自2023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管理办法》生效后开展审核的资助项目，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 管理与职责分工

（1）资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光明区工信局的主要职责有：

①负责组织分项资金有关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的制定、解释及宣传工作；

②负责编制分项资金预算，执行决算等工作；

③负责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评审、资金拨付、验收等工作，处理有关咨询、质疑、投诉事项；

④负责分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对所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⑤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分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工作；

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经发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⑦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2）项目实施流程

光明区工信局经发资金政策执行主要包括以下步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初审——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专项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申报单位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光明区工信局经发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工信局经发资金主要支持《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执行。

（2）实施结果

2025 年度经发资金实际支出 41404.9 万元，受理资助了 31 个项目，包括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资助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项目、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存量优质企业租赁补贴项目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自评表，光明区工信局经发资金 2025 年度总目标为：**一是**实施普惠性政策，助力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开拓市场、上规升级，实施产业空间政策，促进产业空间提质增效；**二是**实施产业专项政策，支持智能传感器、新材料等产业集群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支撑产

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决策制定情况、实施情况及效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2025 年度资助项目的执行规范性、目标完成度、效益释放度，剖析当前政策资金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 2026 年度经发资金预算管理使用及产业政策优化调整提供有效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和范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评价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决策、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自主实施单位自评，并与部门评价、财政评价衔接。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安排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等，结合项目会计凭证、支付令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会议记录和工作总结等相关业务资料，开展本次部门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设计指标体系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二是**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三是**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四是**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评价小组采取百分制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8分）”“过程（17分）”“产出（35分）”和“效益（30分）”，并逐级下设20个二级

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开展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是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与相关业务科室就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沟通协商；

二是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分配指标，细化量化评分标准，并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三是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初步分析结果，核实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全面掌握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四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完善后的绩效指标体系，针对每一项指标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五是就报告初稿与相关科室进行研讨，查漏补缺，综合分析各科室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结论，完成此次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独立进行定量评分，并出具评价意见。本项目得分 92.36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¹”。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7 分，得分率 94.4%；“过程”指标得分 16.86 分，得分率 99.18%；“产出”指标得分 33.5 分，得分率 95.71%；“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四、主要成效

本项目 2025 年发放扶持资金 4.14 亿元，占全区经发资金比重约六成。兑现通用政策中技术改造投资资助、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奖励、数字化转型资助、存量优质企业租赁补贴、旧工业区综合提升改造等项目，稳定企业增资扩产积极性；

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兑现新材料、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专项政策中新材料首批次、新型显示测试验证线建设、智能传感器首轮流片等项目，支持智能传感器、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本项目 2025 年全年实际支出 41404.9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资金支出程序规范，使用合规。

2025 年光明区地区生产总值 1841.76 亿元，同比增长 6.5%，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各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分别增加 19 家、25 家，形成了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丰富产业生态。重点产业集群规模迈上新台阶，超高清视频显示、高性能材料产业集群规模分别突破 2500 亿元、1400 亿元，智能传感器集群规模突破 180 亿元，企业数量快速增长至 180 家，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编制有待优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二是资金发放效益有待提升。实际执行中发现，部分资金发放的激励作用不明显，企业有自驱力进行投资建设。该类政策条款应予以优化调整。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编制，强化目标科学性与可执行性

一是补充完善三级指标，在现有指标基础上，新增贴合经发资金作用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中小企业培育、投资带动、产业链完善等，全面反映资金对区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形成全方位、

多层次的效益评价体系，避免单一指标的局限性；二是强化绩效目标执行过程管控，通过政策精准宣讲、上门指导服务等举措，扩大政策知晓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优化资金投放结构，提升经发资金激励实效

一是优化资金投放方向，聚焦光明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将有限财政资金集中投向企业投入意愿不足、外部性强、对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领域，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薄弱环节补齐、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切实提升资金撬动效应和政策引导效能。二是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实际需求及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结果，定期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品质产业空间、新材料、智能传感器等专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不断增强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激励和支撑作用。